

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四、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城镇私营从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从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从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六、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同城镇从业人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从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00%。

七、职工

职工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在国有经济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1998年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也从1998年起按此口径进行相应调整）。

八、在岗职工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九、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十、奖金

奖金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十一、津贴和补贴

津贴和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十二、职工平均工资

职工平均工资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十三、职工平均工资指数

职工平均工资指数指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与基期职工平均工资的比率，是反映不同时期职工货币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计算公式为：职工平均工资指数=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基期职工平均工资。

十四、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指数

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指数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指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职工平均工资，是反映实际工资变动情况的相对数，表明职工实际工资水平提高或降低的程度。计算公式为：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指数=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指数/报告期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2016年底，仍是采用单一的全面统计报表制度，其他的抽样调查、重点调查、